

证券代码：870295

证券简称：美源达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苏州美源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四条，公司住所：江苏省太仓市人民南路162号国际服务外包园南栋5楼。	第四条，公司住所： 太仓市城厢镇科技产业园横三路南、纵二路西
第十九条，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可以采取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 新增条款	第十九条，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可以采取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 公开发行股份；
第二十一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按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回购本公司的股份： (三) 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员工；	第二十一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按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回购本公司的股份：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第三十六条，新增条款	第三十六条，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

	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得以下列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一）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 （二）公司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偿还债务； （三）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地从公司拆借资金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 （四）不及时偿还公司承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务； （五）公司在没有商品或者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使用资金；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形式的占用资金情形。
第三十八条，（九）（十）（十一）新增条款	第三十八条，（九）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超过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总资产 5% 以上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总资产 30% 以上的交易； （十）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

	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2)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元的； （十一）审议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1) 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2) 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3)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三十九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三十；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且绝对金	第三十九条，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的担保；

额超过贰仟万元人民币；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五）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上述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除上述规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事项以外，公司所有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均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四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三）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股份 10%以上的股东请求时；	第四十一条，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司应当及时告知主办券商，并披露公告说明原因： （三）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股份 10%以上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第四十二条，除董事会特别指定地点外，股东大会应在公司住所地召开。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第四十二条，除董事会特别指定地点外，股东大会应在公司住所地召开。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可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公司应当保证股东大会会议合法、有效，为股东参加会议提供便利。股东大会应当给予每个提案合理的讨论时间。
第四十七条，对于股东、监事会依本章程的规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东名册。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四十七条对于股东、监事会依本章程的规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东名册。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五十二条，股东大会通知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会议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五）会议召开的方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第五十二条，股东大会通知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议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七十五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	第七十五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收集。	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且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
第七十六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第七十六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另有规定和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
第七十九条，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七十九条，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九条，新增条款	第八十九条，（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

	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聘任无效。 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上述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1个月内离职。 公司董事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披露该候选人具体情形、拟聘请该候选人的原因以及是否影响公司规范运作，并提示相关风险： （一）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二）最近三年内受到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上述期间，应当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有权机构审议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聘任议案的日期为截止日。
第九十三条，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九十三条，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有权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九十四条，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之前提出	第九十四条，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之前提出

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生效前，拟辞职董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前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补选董事的任期以前任董事剩余任期为限。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的，在改选或补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一百零二条，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董事会议事规则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零二条，公司应当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明确董事会的职责，以及董事会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规范董事会运作机制，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作为本章程的附件。 董事会可以根据需要设立审计、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
第一百零三条，董事会在作出投资（风险投资）、对外担保和资产处置决策时，应符合公	第一百零三条，董事会在作出投资（风险投资）、对外担保和资产处置决策时，应符合公

公司章程规定的经营范围和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并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严格履行审查和决策程序。 董事会对公司对外投资、贷款审批权、资产抵押和质押、对外担保及收购出售资产等事项的决策权限如下： （一）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累计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的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经公司董事会确认为低风险的短期理财产品投资（包括购买国债、新股申购等），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的30%的短期投资的审批权限； （二）贷款审批：累计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00%的贷款的审批权限； （三）资产抵押质押：累计金额在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总资产值50%以下的资产抵押、质押的审批权限； （四）对外担保：除本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之外的其他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 （五）收购出售资产：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以下的收购、出售资产的审批权限； 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公司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并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2/3以上董事通过方可作出决议。 董事会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	公司章程规定的经营范围和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并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严格履行审查和决策程序。 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外，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或者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300万元的关联交易。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低于上述金额的关联交易，由公司总经理审批。 对于每年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按照前述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以外，免于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可
--	---

序，超过董事会决策权限的事项必须报股东大会批准；对于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九）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公司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并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通过方可作出决议。 董事会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超过董事会决策权限的事项必须报股东
--	--

	大会批准；对于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第一百零五条，新增条款。	第一百零五条， 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
第一百零九条，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 （二）会议的召开方式； （三）会议提案； （四）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五）董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六）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七）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第一百零九条，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 （二）会议的召开方式； （三）会议提案； （四）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五）董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六）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七）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八）发出通知的日期。 除书面通知外其他方式的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董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足够的决策材料。
第一百一十二条，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投票表决或举手表决。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一十二条，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投票表决或举手表决。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 通讯 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一十三条，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时，可以书面委	第一百一十三条，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时，可以书面委

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已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责。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二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已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一十八条，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由董事会委任，并符合以下条件： （一）正直诚实，品行良好； （二）熟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履行职责所需的经营管理能力； （三）满足政府相关机构所要求的任职资格及条件； （四）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一十八条，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并取得全国股转系统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由董事会委任，并符合以下条件： （一）正直诚实，品行良好； （二）熟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履行职责所需的经营管理能力； （三）满足政府相关机构所要求的任职资格及条件； （四）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董事会秘书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辞职报告在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

	未生效前，拟辞职的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
第一百一十九条，新增条款	第一百一十九条，（七）投资者关系管理。
第一百二十一条，公司设总经理 1 人，副总经理若干名，董事会秘书 1 人，财务负责人 1 人。	第一百二十一条，公司设总经理 1 人，副总经理若干名，董事会秘书 1 人，财务负责人 1 人。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
第一百二十二条，本章程第八十九条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一条关于董事的忠诚义务和第九十二条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样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二本章程第八十九条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本章程第九十一条关于董事的忠诚义务和第九十二条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样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 1 个月内离职。
第一百二十九条，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二十九条，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二条，本章程第八十九条规定不	第一百三十二条，本章程第八十九条规定不

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样适用于监事。 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样适用于监事。 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监事在任职期间出现不得担任监事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 1 个月内离职。
第一百三十五条，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三十五条，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监事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除下列情形外，监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一）监事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二）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生效前，拟辞职监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补选监事的任期以上任监事余存期限有限。
第一百三十七条，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三十七条，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

	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 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四十二条，（九）新增条款	第一百四十二条，（九）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或者公司章程的，应当履行监督职责，向董事会通报或者向股东大会报告，也可以直接向主办券商或者全国股转公司报告。
第一百四十四条，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四十四条，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应当提前 5 天发出会议通知。监事会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邮件或传真形式；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日 48 小时前。特殊情况下，如全体监事无异议，召开临时监事会议可不受上述通知时限的限制。
第一百四十七条，新增条款	第一百四十七条，除书面通知外的其他方式的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监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相应的决策材料。
第一百八十四条，公司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公司于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后的信息披露具体事项进行管理。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第一百八十四条，公司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公司于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后的信息披露具体事项进行管理。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公司应当同时向所有投资者公开披露信息。公司制定及执行单独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以管理投资者关系相关事项。	重大遗漏。公司应当同时向所有投资者公开披露信息。公司制定及执行单独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以管理投资者关系相关事项。 投资者与公司之间如发生纠纷，应首先自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通过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方式解决。
第一百八十八条，（四）新增条款	第一百八十八条，（四）本章程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1、购买或者出售资产；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3、提供担保；4、提供财务资助；5、租入或者租出资产；6、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7、赠与或者受赠资产；8、债权或者债务重组；9、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10、签订许可协议；11、放弃权利；12、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变更前公司注册地址为：太仓市城厢镇南郊银川路 88 号

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为：太仓市城厢镇科技产业园横三路南、纵二路西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会议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苏州美源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苏州美源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30日